



2023年
月旦〈民事法〉
實務評析精粹

王澤鑑、吳從周、陳聰富、詹森林
曾品傑、陳榮傳、向明恩、林更盛
黃正光、吳瑾瑜、謝哲勝、王千維
劉明生、林秀雄、許士宦、合著

[illegible]

元照

2023年
月旦＜民事法＞
實務評析精粹

王澤鑑、吳從周、陳聰富、詹森林
曾品傑、陳榮傳、向明恩、林更盛
黃正光、吳瑾瑜、謝哲勝、王千維
劉明生、林秀雄、許士宦 合 著

（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）

元 照 出 版 公 司

目 錄

民事法篇

- ◆情事變更原則
 - 民法第227條之2：法釋義學的建構..... 王澤鑑／ 5
- ◆誠信原則適用於拆屋還地事件之未竟
難題：土地使用對價之請求權基礎？
 - 簡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04
號民事判決..... 吳從周／ 43
- ◆解約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
 -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57號
民事判決評釋..... 陳聰富／ 57
- ◆房屋不堪使用與未定期限租地建屋契約
之終止
 -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7號
判決之評釋／兼論51年台上字第
2987號判決先例..... 詹森林／ 71
- ◆執行法院未於拍賣公告載明凶宅事實
與物之瑕疵擔保
 - 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62
號裁定..... 吳從周／ 83
- ◆從所失利益之客觀確定性到受有使用
利益損害
 -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2號
判決..... 曾品傑／ 97

- ◆ 自殺者就凶宅損害的賠償責任省思
——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99
號民事判決..... 陳榮傳／107
- ◆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和工作損失間之
關係
——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
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號
為思考 向明恩／119
- ◆ 工程承攬契約中的異常地質狀態
——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
第1479號民事判決 林更盛、黃正光／133
- ◆ 純粹經濟損失可以請求國家賠償
——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
第1114號判決之商榷..... 詹森林／145
- ◆ 再論「純粹經濟損失可以請求國家
賠償」
——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31
號判決之商榷 詹森林／169
- ◆ 土地所有權、相鄰關係與相關請求
權消滅時效期間的相生相隨關係
——簡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
第1944號判決 吳瑾瑜／183
- ◆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
——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28
號民事判決 謝哲勝／191

- ◆應有部分之善意取得與有償無權處分
——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號
民事判決..... 王千維／201
- ◆借名登記股份的回復與共同共有
——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24號
民事判決..... 陳榮傳／215

民訴、家事篇

- ◆主債務人與連帶保證人共同訴訟型態之
爭議問題
——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66
號民事判決..... 劉明生／227
- ◆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
——評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0
號裁定..... 林秀雄／239
- ◆婚後無償取得之財產所生孳息之性質
——評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
1837號裁定..... 林秀雄／251
- ◆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非訟化審理
——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262
號裁定簡評..... 許士宦／259

情事變更原則

——民法第227條之2：法釋義學的建構^{*}

王澤鑑^{**}

目 次	
壹、問題提出，規範模式	四、類型思考模式的建構
一、情事變更，契約嚴守與誠信原則	五、法律效果
二、比較法的規範模式	六、權利行使期間
三、臺灣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	參、主觀情事變更——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的類推適用
貳、客觀情事變更——民法第227條之2的適用	一、問題提出、解決方法
一、適用範圍	二、法律漏洞與民法第227條之2的類推適用
二、法律規定的優先性（法定的風險分配）	肆、結論：體系構成與案例解說
三、要件	一、體系構成
	二、案例解說

^{*} 月旦實務選評，第1卷第1期，2021年7月，3-29頁。

^{**} 臺灣大學名譽教授。

6 2023年月旦〈民事法〉實務評析精粹

壹、問題提出，規範模式

一、情事變更，契約嚴守與誠信原則

當事人因締結契約而受約束，應依債之本質履行契約。契約的訂立通常多以一定情事的存在或不存在作為契約基礎（行為基礎）。契約成立後發生情事變更非當時所預料時，應如何處理？請先思考區別下列四個案例，說明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：

【案例1】某歌星舉辦演唱會，因COVID-19疫情，依政府規定，取消演唱會。

【案例2】甲以高價承租乙的民宿，參加廟會活動。入住時獲知，因COVID-19疫情，政府剛發布命令禁止廟會等活動。

【案例3】甲承包乙的建築工程，因遭逢天災，原物料高漲，甲向乙請求增加給付，乙表示應依物價條款處理，甲主張該物價條款不能反應物價漲跌，顯失公平。

【案例4】甲向乙購屋，訂約時共同以丙仲介公司提供的公告實價作為議價基礎。其後發現公告實價錯誤，高於真實價格。

應先提出的是，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866號判決：「當事人苟於契約中對於日後所發生之風險預作公平分配之約定，而綜合當事人之真意、契約之內容及目的、社會經濟情況與一般觀念，認該風險事故之發生及風險變動之範圍，為當事人於訂約時所能預料，基於『契約嚴守』與『契約神聖』之原則，當事人僅能依原契約之約定行使權利，而不得再根據情事變更原則，請求增減給付。惟該項風險之發生及變動之範圍，若非客觀情事之常態發展，而逾當事人訂約時所認知之基礎或環境，致顯難有預見之可能時，本諸誠信原則應許當事人依情

事變更原則請求調整契約之效果，而不受原訂契約條款之拘束，庶符情事變更原則所蘊涵之公平理念及契約正義。」本件判決說明情事變更的三個基本問題：

1. 基本原則

契約神聖、契約應予嚴守，以維護私法自治。

2. 特殊例外

得依誠信原則及公平理念調整契約的效果，而不受原契約拘束。

3. 風險分配

情事變更原則的核心課題在於風險分配。契約是個計畫，風險得為交易客體，法律的任務在於規定一定的要件及效果，合理分配應由當事人承擔情事變更的風險範疇。

二、比較法的規範模式

比較法提供情事變更不同的規範模式，包括國內法以及各種國際契約法公約或契約法原則¹，在此難以詳述，以下僅就德國民法的規定加以說明。

(一)德國民法第313條規定

我國民法係繼受德國民法，德國民法情事變更原則的發展最具參考價值。德國民法於1900年制定時，並未採取普通法上的「*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*」（情事不變）理論，僅於若干

¹ Hondius/Grigoleit, *Unexpected Circumstances in European Contract Law* (2014); 楊宏暉，論情事變更原則下重新協商義務之建構，臺北大學法學論叢（97期，2016年3月），1頁以下，對各國民法立法例（荷蘭、希臘、德國、義大利、英國普通法）及國際契約法的發展（聯合國買賣法、歐洲商事契約原則、歐洲契約法原則），從事比較研究，甚具參考價值。

8 2023年月旦〈民事法〉實務評析精粹

特別情形加以規定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因劇烈通貨膨脹，貨幣貶值，德國帝國法院乃適用民法第242條誠信原則，尤其是採取Oertmann教授的行為基礎理論（Wegfall der Geschäftsgrundlage）創設情事變更原則（RGZ 100, 129, 131）。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繼續採用，累積了豐富的案例，形成德國民法上的習慣法。2002年德國債法現代化增設第313條規定〔行為基礎之障礙〕：「I 成為行為基礎之情事，於契約訂定後發生重大變更，且雙方當事人遇見該變更，將不至於訂定該契約或該內容之契約，如斟酌個案所有情事，特別是契約或法律之風險分配，不能期待一方當事人嚴守原訂契約者，得請求調整契約。II 成為契約基礎之重要認識有誤者，與情事之變更相同。III 契約調整之不能，或於當事人之一方無期待可能性者，受不利之當事人得解除契約。於繼續性債之關係以終止權取代解除權。」²應說明者有三：

1. 本條規定係實務案例所形成習慣法的成文化，旨在維持

² 德國法上關於情事變更的二本經典著作：Oertmann, Die Geschäftsgrundlage: ein neuer Begriff (192); Larenz, Geschäftsgrundlage und Vertragserfüllung (3. Aufl., 1963). 重要論文：Feldbahn, Die Störung der Geschäftsgrundlage im System des reformierten Schuldrechts, NJW 2005, 3381; Koller, Die Lehre von der Geschäftsgrundlage als Lehre von der Risikobefreiung, in: 50 Jahre Bundesgerichtshof, Festgabe aus der Wissenschaft (2000, Band I), 295; Lettl, Die Anpassung von Verträgen des Privatrechts, JuS 2001, 144, 248, 347, 456, 559, 660; Picker, Schuldrechtsreform und Privatautonomie, JZ 2003, 1035; Riesenhuber/Domröse, Der Tatbestand der Geschäftsgrundlagenstörung in § 313 BGB - Dogmatik und Falllösungstechnik, JuS 2006, 208; Rösler, Störung der Geschäftsgrundlage nach der Schuldrechtsreform, ZGS 2003, 383; ders., Grundfälle zur Störung der Geschäftsgrundlage, JuS 2004, 1058; 2005, 27, 120; 2003, 346; Wieser Der Anspruch auf Vertragsanpassung wegen Störung der Geschäftsgrundlage, J2D 2004.

法之適用的安定性。

2. 本條規定的行為基礎障礙（Störung der Geschäftsgrundlage）包括客觀的行為基礎（Objektive Geschäftsgrundlage）（第313條第1項）及主觀的行為基礎（Subjektive Geschäftsgrundlage）（第313條第2項）。

3. 關於法律效果，不規定當事人重新協商制度，並將法院職權審查改為當事人聲請主義。

三、臺灣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

（一）情事變更的法典化

我國民法（民國18年，1929年）原未規定情事變更原則，其理由可能係因德國民法（1900年）及日本民法（1896年）未設相關規定。1990年民法債編修正，增訂第227條之2規定：

「Ⅰ 契約成立後，情事變更，非當時所得預料，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、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。Ⅱ 前項規定，於非因契約所發生之債，準用之。」

增訂的立法理由有三：

1. 情事變更原則為私法上之一大原則，民事訴訟法第397條雖有明文，惟民法上除有個別具體之規定，例如民法第252、265、442條等外，尚乏一般性之原則規定，致適用上易生困擾。目前實務上雖以誠實信用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97條之規定，為增、減給付或變更原有效果之判決。但誠實信用原則為上位抽象之規定，究不如明定具體條文為宜。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397條之立法體例，增訂第1項規定，俾利適用。

2. 又情事變更，純屬客觀之事實，當無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引起之事例，故民事訴訟法第397條規定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」等文字無贅列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3. 情事變更原則，適用於契約之情形最多。惟非因契約所

10 2023年月旦〈民事法〉實務評析精粹

發生之債，例如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等，遇情事變更時，亦宜準用，爰增訂第2項規定，俾符公允。

本條規定的重點有三：

1. 不採情事變更重新協商制度。
2. 僅規定契約成立後客觀情事變更，不包括所謂主觀情事變更。
3. 關於增、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，採當事人聲請主義。

(二)法之適用與法釋義學的建構

1.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61號判決

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61號判決：「按原告對於被告起訴請求，必須在實體法上具有得向被告有所主張之法律規範，且其表明之原因事實完全滿足或該當於該法律規範之構成要件，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。如為給付之訴，該法律規範必須在實體法上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始足當之。至於誠信原則，僅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指導原則，欠缺請求權基礎所需具備之『法律效果』，並非完全性條文，不足以作為當事人一方得向他方有所請求之法律規範。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物調補貼款6,839萬3,594元，核係給付之訴，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情事變更原則及基於系爭切結書所生之誠信原則，惟依上說明，誠信原則為法律原則而非請求權基礎，原審逕認被上訴人得依該誠信原則，請求上訴人給付物調補貼款，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，即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。上訴論旨，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」應特別指出的有二：

- (1) 本件判決強調請求權基礎思維在法之適用的重要性，深

購書請上：<https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15407>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2023年月旦〈民事法〉實務評析精粹／王澤鑑
吳從周、陳聰富、詹森林、曾品傑、陳榮傳
向明恩、林更盛、黃正光、吳瑾瑜、謝哲勝
王千維、劉明生、林秀雄、許士宦合著。

-- 初版. -- 臺北市：元照出版公司, 2023.09

面；公分

ISBN 978-626-369-007-3（平裝）

1.CST：民事法 2.CST：文集

584.07

112007051

2023年

月旦〈民事法〉實務評析精粹 5D675RA

2023 年 9 月 初版第 1 刷

作 者 王澤鑑、吳從周、陳聰富、詹森林、曾品傑
陳榮傳、向明恩、林更盛、黃正光、吳瑾瑜
謝哲勝、王千維、劉明生、林秀雄、許士宦
（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）

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

網 址 www.angle.com.tw

定 價 新臺幣 450 元

專 線 (02) 2375-6688

傳 真 (02) 2331-8496

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
Copyright © by Angle Publishing Co., Ltd.

登記證號：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

ISBN 978-626-369-007-3

2023年 月旦〈民事法〉實務評析精粹

2022年是對於民事實體法、程序法重要的審判實務見解，學說累積豐碩研究成果與之對話。部分實務見解亦採納學界觀點而調整見解，使得學理與實務的交流對話更具實踐意義。

本書彙編2022年學說對於實務見解之重要點評，以期讀者對最新發展議題有更多的研究與學習。

實務趨勢・專家觀點

訂閱  主題好書



元照網路書店



月旦品評家

 元照出版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
電話：(02)2375-6688
網址：www.angle.com.tw